2020/5/24

李龙全寻衅滋事二审刑事裁定书

文书全文

发布日期:2019-05-31

浏览:148次

○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 黔05刑终141号

原公诉机关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李龙全(又名李老五),男,1963年2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纳雍县,汉族,小学文化,无业,住纳雍县。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7年8月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1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纳雍县看守所。

辩护人李波,贵州兴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审理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李龙全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黔0525刑初104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李龙全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02年,纳雍县王家寨镇(现更名为居仁办事处,以下统称"居仁办事处")以物村实施了退耕还林工程,当时认定被告人李龙全户的退耕还林面积为0.82亩。2004年,因居仁办事处以物村部分村民举报该村在2002年实施退耕还林工程时存在未进行实地丈量、村干部以公益事业为名侵吞退耕还林粮款等问题,由纳雍县纪委牵头,纳雍县林业局、纳雍县信访办、居仁办事处纪委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了调查,经调查发现,居仁办事处以物村在2002年实施退耕还林工程时存在未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实地丈量以及村干、组干利用职务之便,虚报冒领退耕面积补助款等问题。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纳雍县林业局、居仁办事处人民政府等部门组织人员对以物村退耕还林面积重新进行了实地丈量,并对负有责任的时任以物村党支部书记杜良俊以及时任居仁办事处林业站站长陈斌等人进行了党政纪处分,经重新丈量,被告人李龙全户的退耕还林面积为2.8亩,但李龙全坚持认为其被退耕还林的土地面积为10多亩。

2003年至2015年期间,被告人李龙全以"2002年的退耕还林面积为10多亩,但仅得到0.82亩的补偿"等为由多次到纳雍县人民政府、毕节市人民检察院、贵州省人民政府、国家林业局、国家信访局等部门上访,但李龙全的不合理诉求未能得到解决。2015年10月以来,为了发泄不满情绪,制造影响,从而迫使相关政

府部门为其解决不合理的诉求,被告人李龙全与王某1、杨某1、李某1、杨某2、刘某1、张某1等人串联,组织、煽动以物村村民何某1、何某2、潘某、杨某3、杨某4、张某2、张绍康、李某2、张某3等人,多次到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前、贵州省人民政府门前等公共场所采取拉横幅、喊冤、喊口号、游行等方式上访,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并将实施上述行为的过程拍照上传到境外网站"六四天网"上,诋毁国家形象。具体事实如下:

- 1.2015年10月20日9时50分许,被告人李龙全串联王某1带起事先准备好的横幅,邀约杨某1、杨某某、宋某1、刘某某、李某1、宋某某等人在贵州省人民政府门口集中后,便以"征地赔偿、退耕还林"等问题为由有意在贵州省人民政府门口的旗杆下面拉横幅喊冤,并组织大家在贵州省人民政府门口的广场里将横幅拉起游行了几分钟。当时由宋某2等人负责将拉横幅的过程拍照,拍好的照片由李龙全找人帮忙以其名义上传到境外网站"六四天网"上。因引起较多群众围观,贵阳市公安局云岩分局八角岩派出所民警发现后便立即制止,将被告人李龙全等人口头传唤到派出所训诫后劝其离开。
- 2.2015年12月24日上午,被告人李龙全得知贵州省委第九巡视组进驻纳雍住在纳雍县文昌办事处的"盛某海大酒店"后,便串联杨某1、杨某2,邀约李某1、肖某、刘某1等人到新法院(地名)旁的公交车站台集中。后被告人李龙全组织大家到"盛某海大酒店"门口拉横幅,并安排人将拉横幅的过程拍照以其名义上传到境外网站"六四天网"上,在拉横幅的同时大家还喊"拥护习主席的政策,打倒腐败贪官!"等口号。因引起较多群众围观,"盛某海大酒店"的工作人员发现后便出来制止,被告人李龙全等人才收起横幅离开。
- 3. 被告人李龙全和王某1在事前串联商量制作了一幅内容为"请求上级职能部门追究纳雍县以郑成芳、黄开华、杨奎、杨毅、**、陈发友、杨家国、钟正洪、一条龙团伙黑暗统治的法律责任"的横幅,以便将拉横幅的过程拍照上传到境外网站"六四天网"上,从而向相关政府部门施压。2016年5月15日下午,被告人李龙全安排王某1打电话给张某1邀约张某1及其父母等人来参与在纳雍县居某广场拉横幅喊冤。拉横幅时,由王某1统一指挥,王某1和杨某1一人拉横幅的一边,杨某2、张某1、张某1的父亲及侄儿媳妇杨兰站在横幅的后面,张某1的母亲站在王某1的侧边,王某某杵起拐杖站在另一侧边,被告人李龙全与宋某1负责拍照,拍好的照片由宋某1传给宋某2,再由宋某2以其名义上传到境外网站"六四天网"上。

4. 因在纳雍县居仁广场拉横幅并拍照上传到境外网站"六四天网"上后没有产生足够的影响,2016年6月24日,被告人李龙全与王某1商量邀约人到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拉横幅,王某1通知杨某1、杨某2、刘某1、宋某1、张某1等人,李龙全安排以物村村民何某1通知何某2、潘某、杨某志等人一起到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参与拉横幅。当天中午,被告人李龙全与王某1带起之前在纳雍县居仁广场边拉的横幅和李龙全另外制作的一幅横幅一起到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拉横幅。在拉横幅时,被告人李龙全与王某1安排宋某1将拉横幅的过程拍照并以张某1的名义上传到境外网站"六四天网"上,其他人负责拉横幅和站在横幅后面,李龙全站在两张横幅的中间拉住两张横幅的两端,张某1牵住其中一张横幅的一端,何某1等人牵住另一张横幅的一端。纳雍县人民政府的保安对被告人李龙全等人拉横幅的行为进行制止时,大家在李龙全的带领下还高喊"我们就是要告郑成芳"等口号,不听劝阻。后在保安的强行制止下,被告人李龙全等人才将横幅收起来从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离开。

5.2017年8月,被告人李龙全又先后串联到纳雍县居仁办事处的杨某2、杨某1、李某1、章某2、刘某2和纳雍县文昌办事处的赵某、龙某、李某3、李某敉等人准备从六盘水市到北京上访。同月6日,被告人李龙全与杨某2、杨某1、章某1、章某2、刘某2、赵某、龙某、李某3、李某敉等人分批次到达六盘水市,并由居住在六盘水市的李某1联系安排住宿。次日,被告人李龙全与杨某2、杨某1、赵某、龙某等人在李龙全住宿的房间内商量到北京后在北京电视台等单位前面通过"下跪,喊冤,拉横幅"等方式上访,引起北京电视台和中外记者的注意,通过引起中外记者的关注制造不良影响,从而达到自己给纳雍县居某办事处和纳雍县文昌办事处施压来实现解决自己诉求的目的。2017年8月8日,纳雍县公安局民警在六盘水市黄土坡将被告人李龙全与杨某2、杨某1、李某1、章某1、章某2、刘某2、赵某、龙某、李某3、李某敉等人查获,并传唤至纳雍县公安局。

原审法院根据上述事实及相关证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人李龙全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在案扣押的横幅标语、国际新闻记者招待会材料、媒体信息材料等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李龙全不服,以"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上访是为了解决合理诉求,不具有犯寻衅滋事罪的动机和主观故意,不构成犯

罪"为由提出上诉。其辩护人另提出"一审未通知证人出庭,程序存在瑕疵;认定李龙全将上访照片上传境外网站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等"辩护意见。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上诉人李龙全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据以认定的证据经一审庭审举证、质证,查证属实。本院二审期间,上诉人李龙全及辩护人未提交新的证据。本院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证据予以确认。

关于上诉人及其辩护人所提"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上访是为了解决合理诉求,不具有犯寻衅滋事罪的动机和主观故意,不构成犯罪"的辩解理由和辩护意见。经查,原判认定李龙全为达到获得超额退耕还林补助和门面安置等无理诉求,发泄情绪,制造影响,违反《信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非法串联、组织多人多次采取拉横幅、喊冤、喊口号、游行等方式到纳雍县文昌办事处"盛世金海大酒店"门口、纳雍县居仁广场、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前、贵州省人民政府门口广场等非上访、信访部门或者非指定的接待场所上访,严重扰乱了纳雍县人民政府、贵州省人民政府等国家机关周边地区及相关公共场所正常的社会管理秩序,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并将上访过程拍照上传到境外网站,诋毁国家形象,李龙全构成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故该辩解理由和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辩护人所提"一审未通知证人出庭,程序存在瑕疵"的辩护意见。经查,一审中,被告人李龙全及其辩护人未申请证人出庭,原审法院未通知证人出庭没有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故该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辩护人所提"认定李龙全将上访照片上传境外网站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辩护意见。经查,认定李龙全安排参与上访人员等拍摄上访照片,通过他人上传到境外网站的证据有证人何某1、何某2、潘某、王某1、李某1、肖某、宋某1、杨某1等人证言,纳雍县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电子数据勘验报告,IP地址定位查询表等证实,足以认定。故该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李龙全为达到自己的无理诉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串联、组织多人多次采取拉横幅、喊冤、喊口号、游行等方式到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前、贵州省人民政府门口广场等非上访、信访部门或者非指定的接待场所上访,严重扰乱了纳雍县人民政府、贵州省人民政府等周边地区及相关公共场所正常的社会秩序,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并将上访过程拍照上传到境外网站,诋毁国家形象,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应依法处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

清楚,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李安洪 审判员 吴廷杰 审判员 朱绪慜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法官助理 徐 健 书记员 李 阳